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內政部 103.12.18 台內營字第 1030814724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4.12.17 台內營字第 1040817992 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內政部 108.6.2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429 號令修正第十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物、化石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海管處)許可捕撈生物，採取岩石、礦物、化石、珊瑚、珊瑚礁石等天然物，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。
- 三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、投放人工魚礁、設置人為設施、使用化學藥劑、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為。
- 四、禁止人員、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、登岸，或進入海蝕溝、海蝕洞。
- 五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為。
- 六、禁止破壞及污損公物、公共設施、自然或人文景觀等。
- 七、禁止燃放爆竹、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，或餵食、騷擾野生動物。
- 九、禁止流動兜售。
- 十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